

考古學專刊

乙種第五號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安徽省博物館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考古學專刊

乙種第五號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安徽省博物館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56年12月

內 容 提 要

本書發表了解放以後最重要的出土銅器群之一，代表春秋末葉的作風。重要之器在一百件以上，大多數都有銘文，可以說明當時蔡與吳、楚兩大國的關係。本書對於每一器的花文形制都有詳細的拓本，並附以攝影。

考 古 學 專 刊

乙種第五號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

編著者	安 徽 省 博 物 館
編輯者	中 國 科 學 院 考 古 研 究 所
出版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1956年12月第一版
195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京)0031—4,950

書號：0542 字數：23,000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6 1/2 插頁：20

定價：(9)2.60元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安徽地区，由于基本建设工程的进行和农业生产的开展，長远埋在地下的古代遗址、遺物和历史文物，大量的被發現出来，如界首、亳县、五河、宿县等地先后發現古代的象、牛、斑鹿、四不像鹿等化石，补充了中国脊椎古生物学在淮河中下游的空白点，为将来研究这些地区脊椎古生物学提供了重要綫索。

关于旧石器时代遗址，現時在安徽虽然还很少發現，但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在安徽發現的却很多。南至績溪，北至亳县，西至霍丘、临泉，东至嘉山、灵璧，都有發現，全省不下几十处。足証五千年以前，这里就有新石器时代的人类居住，从事漁獵和农耕劳动。江淮流域的人民，其社会組織生活，也是“源远流長”。

由于治淮工程动土面积的广大，在安徽境内，仅沿淮河水系地区，出土文物就有数千件，其中包括陶器、銅器、玉器、鉄器、骨器等等。更足証安徽地下蘊藏文物之富。

1955年5月，治淮工程，又在寿县西門内發現蔡侯墓。这个墓葬藏物，有銅器、玉器、骨器、漆器、金叶等計五百多件，为安徽寿县朱家集楚文物出土后的第一次大發現。

这个蔡墓和过去發現楚器的朱家集，相距不过数十里，前后出土这样大批文物，不是偶然的。我們知道蔡国自昭侯二十六年迁州来(即下蔡)以后，四十年間，經歷昭侯、成侯、声侯、元侯、侯齐五世。楚国从考烈王二十年徙寿春以后，十八年間，經歷考烈王、哀王、幽王、王負芻四世。除王負芻为秦人所虜，其墓葬不可能在寿县外，其余的葬地，大概不出寿县境地，此外蔡、楚兩國世家貴族，也不能不葬在这里。現在已出土的，不过是其墓葬中的一部分。可以說寿县地下應該是个宝藏众多的地方，也就是我們保护文物單位的重点。

这批文物，具有銘文的很多，为春秋末期的作品，不特丰富了祖国文物宝藏，論時間比朱家集的楚器还要早二百多年；論历史背景，有楚、蔡、吳三国的关系。形制、花紋既承襲新郑的风格，又具有楚器的特征，为研究春秋、战国之交淮河中游文化艺术的重要材料。同时更足以反映所謂“徐戎”、“淮夷”的地方，在春秋时代已具有高度的物質文化。

当这批文物被發現以后，安徽省人民委员会極為重視，即派作者前往寿县負責保护和清理，同时南京博物院亦派赵青芳同志等前来工作，在工作中得到寿县人民委员会和安徽省六安專区治淮指揮部的热心支持。

由于出土时器物很多殘破，运到合肥后，即开始整理修复，承各方关注，而且得到很多帮助。如郭沫若、郑振鐸、王冶秋、徐森玉、夏鼐、尹达、郭宝鈞、陈夢家、苏秉琦、唐蘭、商承祚諸專家，有的給以支持并解决困难，有的指导整理方法。山东省文物管理处介紹修复技工潘成林，江苏省博物館筹备处介紹修复技工金滿生、金潤生，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介紹拓片技工万育仁、陈頌甫，从事修复和摹拓。本年四月运送到北京参加五省(陝西、江苏、原热河省地区、安徽、山西)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又承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故宮博物院、北京历史博物館、北京市文物組各派技术員共同組織修复小組进行修复，我們謹在这里致以衷心地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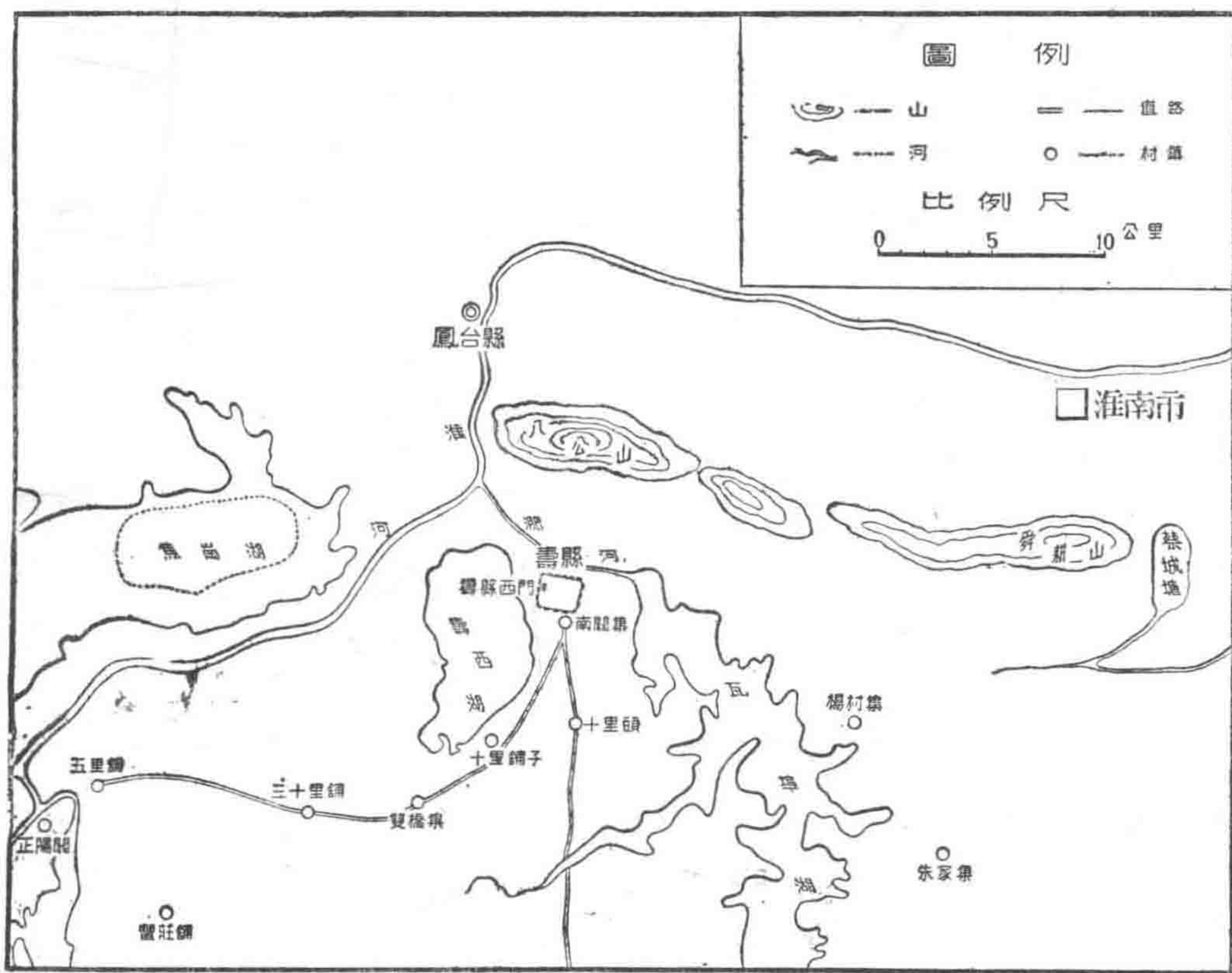
参加整理工作的有喻世济、殷滌非、白冠西、王步艺、馬人权、刘肃曾、李嘉、顧斗南等。整理报告原为吳兴汉、殷滌非、喻世济、孙百朋、白冠西分工执笔。后喻世济、吳兴汉运送蔡器到京时，又在考古研究所諸專家的直接指导下，重加整理。并承考古研究所繪圖室与編輯室的同志帮助和故宮博物院諸同志帮助补攝照片以及补拓拓本等。为了关心和爱护祖国文化遺產的同志們能够早日看到蔡器的面貌，同时也作为在科学大进军中提供一批科学研究資料，我們謹先印成这部專册。可以說，这批蔡器从發掘、整理到付印，是經過很多人的集体劳动。由于我們工作的水平，缺点甚多，希望大家提出宝贵意見，使我們在繼續整理和研究中，得到改进和提高，俾祖国的珍貴遺產得到更好的保护和發揮它的作用。

李則綱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二日于北京

壹、蔡墓的發現与發掘

1955年5月24日，安徽省六安專區治淮民工，在寿县西門內土方深溝中取土時，發現兩件甬鐘，于是當夜動手挖掘，共取出大件銅器如鼎、鑑、缶、豆、甬鐘等約30余件。26日，安徽省博物館籌備處吳興漢發現此種情況以後，即電告處內領導，并由該處轉報省人民委員會。省人民委員會對這一發現極為重視，立即派省文化局李則綱副局長會同考古工作人員親赴寿县進行清理發掘工作。

墓葬位于寿县西門內偏北的地方，西距城牆約40米，南距城門約300米(圖一)，東面約半里許即為密集的城內居民的房屋(圖版壹,1)。墓地周圍地勢平坦，原為麥地，去



圖一 寿县蔡墓位置圖

年夏天，治淮部門因工程的需要，在這一帶取土，挖了一條很長的深溝。溝口寬約10—15米，溝底寬約5—10米，溝深約3—4米，溝之兩岸成為向東西傾斜的階梯形。這墓便位於深溝的中央（圖版壹，2、3）。又因此地地勢低窪，每當下雨之際，城內積水均流經此地通過涵閘向壽西湖流出。

正式發掘工作自5月31日開始。6月4日由壽縣人民委員會、六安專區治淮指揮部政治處、南京博物院、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博物館籌備處、壽縣公安局及文化館等單位臨時組成壽縣文物整理委員會，由壽縣徐長有副縣長負責領導。下設古墓清理、文物臨時保管、展覽和保衛等小組。參加這次清理工作的有趙青芳、殷滌非、吳興漢、王文林、張世全五位同志。田野工作共14天，連整理、展覽等工作時間在內，共費時月余，7月1日全部結束。6月22日至6月26日在壽縣文化館舉辦展覽會，觀眾達一萬二千多人，可見群眾對祖國的古代文物是非常熱愛的。

關於重要文物的出土日志如下：

6月1日：坑北的編鐘、編鑄和西北角的鼎、鬲、豆、斝、盃、盆、方壺等器物出土。

6月3日：清理坑東漆皮殘迹的一部分。

6月6日：坑東、西、南三面的兵器、車馬器等小件銅器開始出土。

6月7日：將大部份的兵器、車馬器清理出土；露出漆棺痕迹和排列有序的全副佩玉。

6月8日：坑東、西兩面的漆皮殘迹全部露出。西面的漆皮上附有各種金葉。

6月11日：坑內東南角，東距墓壁約2米、西距漆棺痕迹約1米處發現一架人骨，人骨架東面與兵器、車馬器、貝等相連。

6月12日：清理坑底至生土，發現南壁有一長方形小坑，除繩紋陶片及鬲足外，別無所出。

貳、墓葬形制

一、墓制：為一座近正方形的豎井土坑墓，沒有墓道，方向北偏東10度。南北長8.45，東西寬7.1，深3.35米。墓壁略成口大底小的斜面（墓口寬7.6，底寬7.1米）。東壁中部稍微凸出，南壁偏西處略為外凹，在緊靠外凹的墓底有一長方形小坑，東西長1.62，南北寬1.12米，較墓底深約0.26米，未發現遺物。

二、葬法：墓坑正中稍為偏南的地方，有長2.4，寬0.8米明顯的漆棺痕迹一處，滿鋪着厚約0.02米的一層朱砂。在朱砂的下面有排列整齊的佩玉一副。并有圓形、三角形、長方形金葉排在玉璧與玉扁環形飾之間。偏東的一邊有銅劍一把，劍首向北，劍鋒

向南(圖版貳,1)。墓主人的骨架未能保存下来,不过由佩玉的排列次序与銅劍的位置,可以推知是头北足南的。坑底的东南角有一殘朽的人骨架,直肢,足向南,沒有葬具。其左下是兵器、車馬器等。上部与墓主人的佩劍平行,可能是一个殉葬的人。

三、随葬品的分布(圖二):墓內灰黄杂色的填土中及小長方坑內都出現繩紋灰色陶片和鬲足等。墓坑南部(約占全坑面积三分之二)鋪着厚約 0.02 米的繪有紅色云紋和几何紋層層相疊的漆皮痕迹,随葬品多在它的上面,距墓壁約 1 米,圍繞在墓主人的周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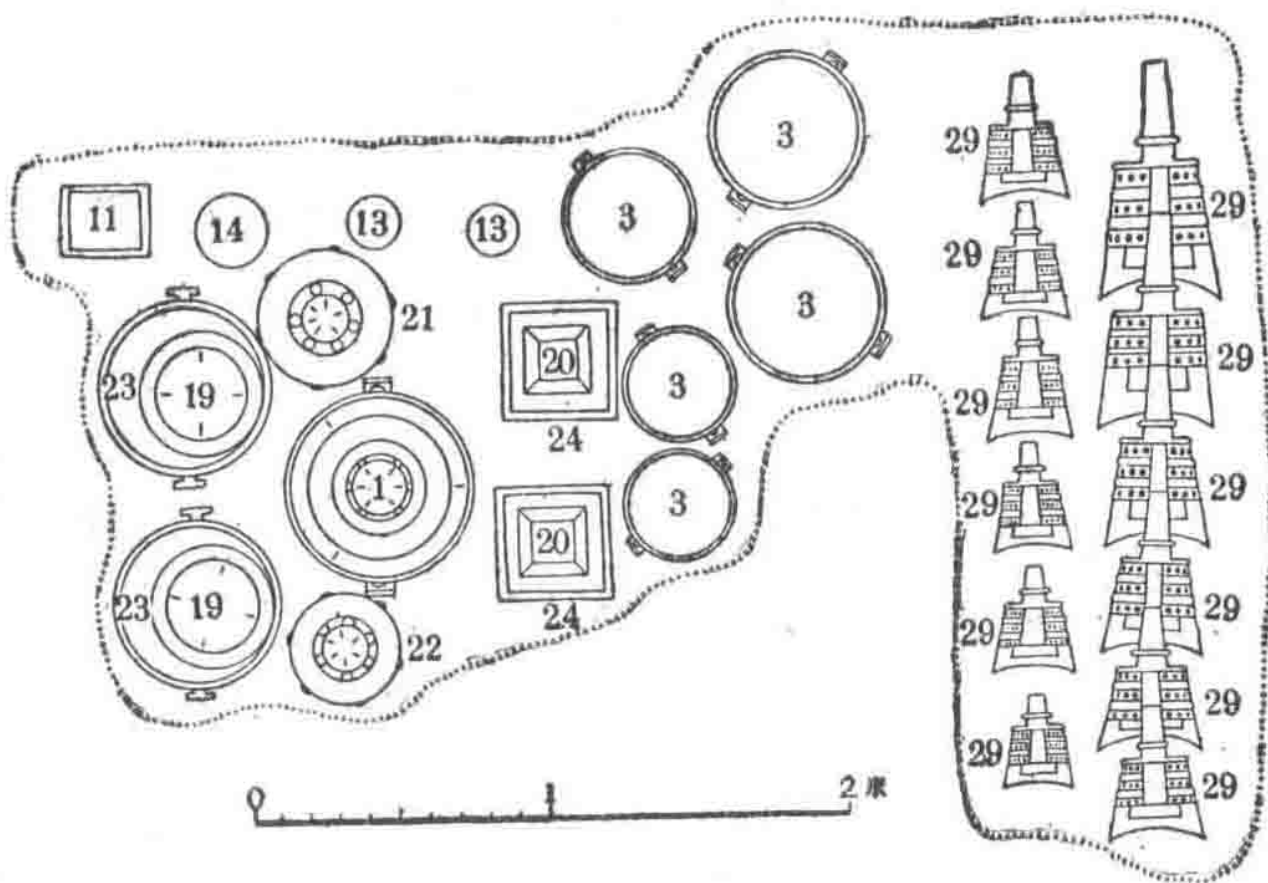
北部放置着乐器和礼器,約占全坑面积三分之一强,但大部分由民工掘出,据参加挖掘的民工陈本志說:“东面整齐的放置着兩排甬鐘,向西为鼎、鑑、缶、豆等,最大的鼎放在墓主人北部的中央,其左是兩個圓鑑(吳王光鑑)內裝着圓缶(奠缶);其右是兩個‘方鑑’內裝着方缶(方奠缶)。还有一些較小和破碎的器物,已記不清原来放置的地方了”。并說:“挖掘时在夜間,因此有些器物被挖破了,也有些器物原来就已破坏”。圖三上的位置便是根据他們的口述大致复原的(圖三),不十分准确。西北角的大件銅器是正式發掘出来的,比較整齐的

放置着鼎、壺、鬲、豆、尊、盃、盆等(圖版貳,2)。最北为鬲、豆,鬲、豆之間夾放二件銅戈,盃在鼎內,尊在盆內(三盆套在一起),挤压于鼎底之旁,另有一尊放在“盤”內,兩個方壺并立于諸鼎之西(圖版貳,3)。在兩排甬鐘的西南部放着兩組編鐘和編鑄(圖版貳,4)。

南部以墓主所在为中心,分为东、西、南三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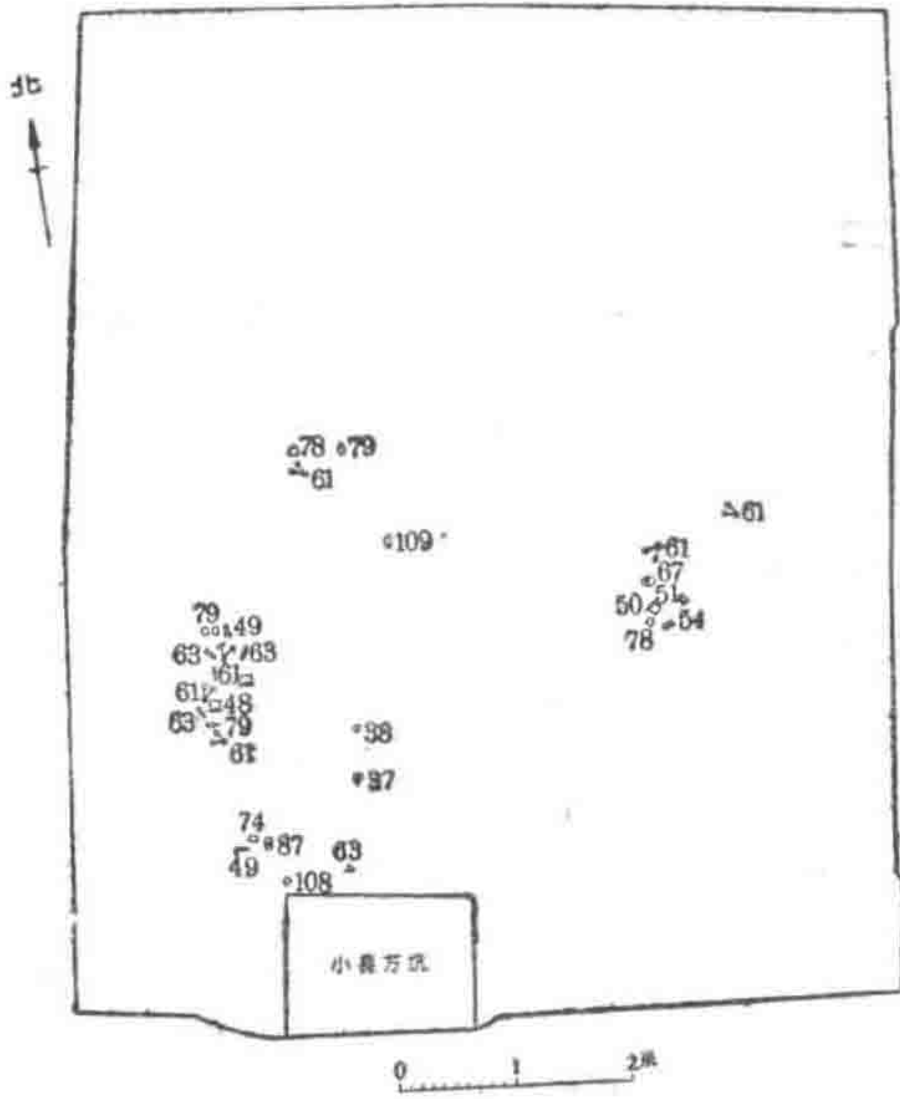
东面放置着車器(轡、轄、鑾等)、馬飾(銜、鑣、鈴等)(圖版貳,5)、兵器(戈、矛、鏃等)。位置比較凌亂。貝成堆地散在車馬器与兵器的中間。有部分漆皮显出高低起伏的波折狀。

西面有一長 4.2,寬 2 米的長方形殘漆器痕迹,其西部較高,东部較低。上面附着排列有序的作圓形、云形、兽面形、燕尾形的金叶(圖版貳,6),有的盖在銅器上面,有的重



圖三 發掘前民工掘出部份復原圖

1. 鬲 3. 鼎 11. 簋 13. 豆 14. 簋 19. 奠缶 20. 方奠缶
21. 大孟姬鬲缶 22. 鬲缶 23. 吳王光鑑 24. “方鑑”
29. 甬鐘



圖四 漆皮下面器物分布平面圖

37、38. 三棱矛和鏃 48、49. II式書、轄 50、51. III式書、轄 54. “鬲鬲头” 61. 銜 63. 角鏃 67. 鈹泡(貼金) 74. 小方形飾 78. 犬鈴 79. 合頁 87. 双連环 108. 玉飾 109. 玉飾

叠达四層之多。車馬器与兵器等比較集中地放在西南角，一个較小的帶盖罐和車馬器放在一起。还有兩組玉飾放在殘漆器的南部，兩組相距約一米。

南面放着兵器(劍、斧、削、戈、矛、鏃等)。削与礪石相距約 0.4 米。轡飾有的堆在一起，也有整齐的排成微曲的一綫形。

同时，在東面漆皮与西面殘漆器痕迹的下面發現車馬器及其它小件器物二十余件，与漆皮和殘漆器痕迹上面的器物位置互相重叠(圖四)。

由于我們工作不够細致，当时的發掘記錄、器物出土时照片、以及測繪等都不够詳細，事后又未即時整理，有些器物殘破失形是在殘碎銅片中整理后才搞清楚的。有此种种原因，所以出土器物的分布位置，事实上是有些遺漏和不甚精确之处，希望讀者原諒。

因，所以出土器物的分布位置，事实上是有些遺漏和不甚精确之处，希望讀者原諒。

叁、出土遺物

墓內出土遺物以青銅器为數最多，其次有不少的玉器和金飾，也有少数的骨器，还有殘漆片等。出土时大多殘破，經過初步的整理，共 584 件。一部分已修复，其余尚在修复中。現在，根据不很完全的統計，分述如下。

一、銅器 486 件。

(一)烹飪器 44 件。

1. 鼎：共出土 18 件。分三式：

鬲(1)：1 件。出土时殘破，已修复。盖上有六柱圈頂及三圓圈，圈底，底有黑烟痕迹，兽面文膝，蹄足。盖內有銘文 2 行 6 字(圖版叁拾壹, 1)，腹內銘文殘存 1 字。通高 69，高至口 55.3，口徑 62，腹圍 197，深 38，耳高 21，足高 36 厘米(圖版叁、柒拾陆、柒拾柒)。

鬲(2.1—7)：7 件。依次略小，均殘破。無盖，侈耳立于緣上，侈口，淺腹，平底，腹周壁六个云文飾，兽面文膝，蹄足。腹內有銘文 2 行 6 字(圖版叁拾壹, 2)(見于 3 件，其它 4 件之銘文部分殘缺)。最大的通高約 52，最小的通高約 42 厘米。已修复 1 件，通

高 45, 高至口 32, 口徑 43.2, 腹圍 143, 深 15.5, 耳高 19, 寬 11, 足高 16 厘米(圖版肆、柒拾捌)。出土時內各有一匕(7.1—7)。

鼎(3.1—9): 9 件。均殘破。已修復較大的 3 件。6 件成對, 另 3 件不成對, 均依次略小。與甗相近, 唯腹深, 足瘦長。蓋上有一環及三小足, 素腹, 僅有凸起的弦紋一周。蓋及腹內均有銘文 2 行 6 字(圖版叁拾壹, 3; 叁拾貳, 1)。最大的通高 48.5, 高至口 40, 口徑 36, 腹圍 112, 深 26.5, 耳高 15, 寬 8, 足高 26 厘米(圖版伍, 1; 柒拾玖, 1、2)。

鼎(4): 1 件。出土時殘破。形式與鼎(3)同, 唯腹有較繁的花文兩周(圖版柒拾玖, 3)。耳殘缺, 高至口 23.5, 口徑 22, 腹深 15.5 厘米。

2. 鬲(5.1—8): 8 件。出土時有 3 件殘破, 已修復。形式、大小相同; 素面, 蹄足; 高 10, 口徑 15.5, 腹圍 46, 深 5.8 厘米(圖版伍, 3)。出土時內各有一匕(8.1—8)。

3. “炊器”(6): 1 件。出土時殘破, 已修復。蓋失, 兩耳立于肩上, 略外侈, 小口, 鼓腹, 環腹有八個圓圈飾及繩弦二道, 圓底, 有黑烟痕迹, 蹄足。通高 47.5, 高至口 39, 口徑 24.5, 腹圍 149, 深 28.5, 耳高 14, 足高 15 厘米(圖版拾肆, 1)。

4. 匕: 15 件。分兩式:

I 式(7.1—7): 7 件。均隨甗(2)出土。殘缺, 已修復 2 件。長 25.5, 寬 6.3, 柄寬 3 厘米(圖版拾柒, 8)。

II 式(8.1—8): 8 件。均隨鬲(5)出土。有 3 件殘缺, 均修復。長 9.6, 寬 2.4 厘米(圖版拾柒, 9)。

5. 勺(9.1—2): 2 件。在殘銅件中整理出來, 已修復 1 件(9.1), 柄長 8, 口寬 12.5 厘米(圖版拾柒, 6)。1 件(9.2)較大, 殘缺, 尚未修復。

(二) 盛食器 18 件。

1. 殷(10.1—8): 8 件。出土時均殘破, 已修復 2 件。與方座相連。蓋頂作蓮瓣形, 腹有兩獸面形耳。蓋內有銘文 2 行 6 字(圖版叁拾叁, 1)。通高 36, 口徑 23.8, 腹圍 75, 深 11, 花瓣高 5, 寬 4, 耳高 7.5, 長 11.7, 座高 12.5, 寬 24 厘米(圖版伍, 2; 圖版捌拾)。

2. 簠(11.1—4): 4 件。出土時均殘破, 已修復 1 件。器、蓋形狀相同, 並各有兩獸面耳, 足作曲尺形, 唯蓋足內有四蝙蝠形飾, 蓋內及器底均各有銘文 2 行 6 字(圖版叁拾貳, 2、3)。通高 23.5, 高至口 11, 口徑 31 × 24.3, 腹深 6.5, 足高 4, 通長 29.7, 通寬 22.7 厘米(圖版伍, 4; 圖版捌拾壹、捌拾貳)。

3. 敦(12.1—2): 2 件。原殘, 已修復。形式、大小略有不同: 較大的 1 件(12.1)蓋上有鏤空的三小足, 器獸首形足, 周身有用純銅鑲嵌的花文。通高 33, 高至口 16.5, 口徑 22, 腹深 11.5, 足高 11 厘米(圖版陸, 1); 較小的 1 件(12.2)蓋足及器足都作獸首形, 素

面。通高 28, 高至口 14, 口徑 19.5, 腹深 10, 足 9 厘米(圖版陸, 2)。

4. 豆(13.1—2): 2 件。原殘, 已修復。蓋和盤相合成球形, 蓋有四小足, 腹四圈耳, 柄有環節, 圈足。周身嵌銅花文。通高 34, 高至口 25.5, 口徑 17, 腹圍 58, 深 11.3, 足徑 13 厘米(圖版陸, 4)。

5. 簋(14.1—2): 2 件。原殘, 已修復。淺盤, 粗柄。柄部有六個兩兩相錯的長方形鏤孔。高 17, 口徑 23.5, 柄徑 7, 足徑 16.5 厘米(圖版陸, 3)。

(三) 盛酒器 11 件。

1. 方壺(15.1—2): 2 件。原殘, 已修復。方口, 圓腹。蓋頂作鏤空的蓮瓣形, 兩耳獸形并附環。四獸作足, 背承壺底, 頭部昂起。腹以上有較繁的花文, 腹部帶文。頸內有銘文 2 行 6 字, 被蓋口蓋住, 僅可見其一半(圖版叁拾肆, 1、2)。通高 80, 高至口 69, 口徑 18, 頸徑 13, 腹圍 107, 深 51, 底徑 28, 花瓣高 7, 寬 7.5, 耳高 12.5, 長 37.2, 足高 14 厘米(圖版柒、捌、捌拾叁、捌拾肆)。

2. 尊(16.1—3): 3 件。2 件口殘, 已修復。大小不同。

其一(16.1), 腹部獸面文, 唇連頸內有銘文 23 行, 計 92 字(圖版叁拾柒)。高 29.7, 口外徑 25, 內徑 13, 腹圍 53, 深 21, 足徑 17 厘米(圖版拾叁, 1)。

其二(16.2), 唇嵌銅三角形回文。項腹之間有銘文 9 字(圖版叁拾陸, 2)。高 28.5, 口外徑 23.5, 內徑 13.5, 腹圍 55, 深 20, 足徑 15.5 厘米(圖版玖, 1)。

其三(16.3), 唇、頸、脛嵌銅花文, 腹部云文。高 18.5, 口外徑 17.5, 內徑 9, 腹圍 35, 深 12, 足徑 11.3 厘米(圖版玖, 2)。

3. 盃(17): 1 件。方形, 龍首流口, 口沿、蓋及曲尺形足均鏤空花文。高 24, 口外徑 16, 內徑 10.5, 腹徑 23, 深 19.5, 底徑 13.5, 足通長 17.5 厘米(圖版拾, 1; 圖版捌拾伍)。

4. 鑑(18): 1 件。原殘, 已修復。扁方形, 鼓腹。項腹間有銘文 2 行 5 字, 反文反行(圖版叁拾叁, 3)。高 32, 口徑 16.7×11, 腹徑 21.5×6.5, 底徑 12.5×8 厘米(圖版拾, 2)。

5. 奠缶: 4 件。分兩式:

I 式(19.1—2): 2 件。出土時放在吳王光鑑(23)內。圓形, 長頸, 腹有四獸首耳, 殘缺尚未修復。周身嵌銅花文。口外沿有銘文 1 行 6 字(圖版叁拾肆, 4)。通高 55, 高至口 49.5, 口徑 20, 腹圍 130, 底徑 23.5 厘米(圖版拾壹)。

II 式(20.1—2): 2 件。出土時放在“方鑑”(24)中。方形, 除蓋口、器口、圈足有密集的花文外, 周身嵌銅花文。蓋內及口內沿均各有銘文 1 行 6 字(圖版叁拾肆, 5)。通高 35, 高至口 31, 口徑 13, 腹徑 22.5, 底徑 12 厘米(圖版拾, 3)。

(四) 盥器 18 件。

1. 盥缶：2 件。大小不同。

其一(21)，盖有六柱圈頂，兽首形耳，腹兩側有提鏈，殘缺尙未修复。盖上有六個肩上有八個圓餅飾，周身嵌銅花文。口內沿有銘文 1 行 10 字（圖版叁拾陸，1）。通高 46，高至口 40.5，口徑 25，腹圍 143，底徑 27，盖頂高 3.5，徑 13 厘米（圖版拾貳，1）。

其二(22)，較小，形式与一(21)相同，唯圓餅飾間并鑄有陽紋細綫条的花文。盖內及口外沿均有銘文 1 行 6 字（圖版叁拾肆，6；圖版叁拾伍，1）。通高 36，高至口 30，口徑 21，腹圍 112，底徑 22.3，盖頂高 3，徑 12 厘米（圖版拾貳，2；圖版捌拾陸）。出土时內有一瓢(28.1)。

2. 吳王光鑑(23.1、2)：2 件。原殘，已修复。应是吳王嫁女子蔡的媵器。兩兽首形耳，附环。周身密布花文，腹內壁有四小圓环；并有銘文 8 行 52 字（圖版叁拾玖、肆拾）。高 35，口徑 59，腹圍 188，底徑 33，耳高 8.5，長 16.5 厘米（圖版拾伍）。出土时內各有一瓢(28.3、4)及一奠缶(19.1、2)。

3. “方鑑”(24.1、2)：2 件。出土时 1 件殘破，尙未修复。形似量器，有兩环耳，除口緣、腹弦及足有花文外，余均嵌銅花文。腹內壁亦有四小圓环，与吳王光鑑同。器外頂下有銘文 1 行 6 字（圖版叁拾肆，3）。高 28.3，口徑 38，腹徑 36，底徑 23.5，足徑 28 厘米（圖版拾肆，3；圖版捌拾柒）。

4. “盤”(25.1—4)：4 件。均殘破，已修复 2 件。

其一(25.1)，自名鹽，郭沫若先生釋为盧^[1]。有四兽形耳，腹有花文，圈足。底有銘文 16 行，計 92 字（圖版叁拾捌）。文除器名 1 字与尊(16.1)銘不同外余均与尊(16.1)同。通高 16.2，高至口 14.3，口徑 49.2，腹深 9.5，底徑 38.5，耳高 4，長 12.5 厘米（圖版拾叁，2、3）。

其二(25.2)，四环耳，腹嵌銅花文，圈足。底有銘文 2 行 6 字（圖版叁拾叁，2）。高 11，口徑 38，腹深 7，底徑 31.5 厘米（圖版拾肆，2）。

其三(25.3)，殘存約五分之一，尙未修复，环耳存二，可能有四，頸、腹、圈足均有花文。高 11，足高 4 厘米。

其四(25.4)，殘缺更甚，尙可修复。直口，圓底。頸有花文，耳失。高 5.2 厘米。

5. 盆(26.1—3)：3 件。大小不同，出土时相套在一起。素面，圓底。形式与現代面盆相似。最大的 1 件(26.1)高 8.5，口徑 37，底徑 26 厘米；其次 1 件(26.2)高 8.2，口徑 36，底徑 26，底有三小足，高 0.2 厘米；最小的 1 件(26.3)高 8，口徑 33，底徑 18 厘米（圖版拾陸，1—3）。

6. 盥鑑(27)：1 件。原殘，已修复，蓋失，流上部鏤空花文。器內壁有銘文 2 行 6 字

(圖版叁拾伍, 2)。高 13.5, 口徑 19.3 × 11.5, 底徑 14 × 10.3, 流長 3 厘米 (圖版拾柒, 5)。

7. 瓢(28.1—4): 4件。原殘破, 已修復。出土時 2 件在吳王光鑑(23)內, 1 件在盥缶(22)內, 另 1 件在殘碎銅片中整理出。形式相同, 有流。大小略有不同: 在盥缶(22)中 1 件, 高 4.5, 口徑 7.7, 流長 1 厘米(圖版拾貳, 2)。在吳王光鑑(23)中 2 件, 高 4, 口徑 7.3, 流長 1 厘米(圖版拾伍; 圖版拾柒, 7)。

(五) 樂器 32 件。

1. 甬鐘(29.1—12): 已知有 12 件。出土時殘破, 較完整的有 8 件。形式相同, 長甬有鼻。已知其中 1 件(29.7)有銘文, 約 14 行, 鏽重, 字數不詳(圖版肆拾貳、肆拾叁)。大小有一定次序, 8 件中最大的 1 件(29.1)通高 79, 甬高 33, 鼓高 46, 舞 30.5 × 23, 口 28 × 26.5 厘米; 最小的 1 件(29.8)甬殘, 高約 48, 鼓高 28, 舞 18 × 13.5, 口 23 × 15 厘米(圖版拾捌、貳拾、捌拾捌)。

2. 編鑄(30.1—8): 已知有 8 件。出土時殘破, 較完整的有 6 件。形式相同, 空花扁鈕, 下口齊平。有銘文 12 行, 連重文計 82 字, 見于 4 件(圖版肆拾肆至伍拾壹)。其餘鏽重模糊不清。自名“調鐘”, 大小有一定次序: 在較完整的 6 件中, 最大的 1 件(30.2)通高 40.5, 鈕高 10.5, 舞 22 × 17.5, 口 26 × 19.5 厘米; 最小的 1 件(30.8)通高 28.5, 鈕高 9, 舞 16 × 12.5, 口 19 × 15 厘米(圖版拾玖, 1; 圖版貳拾壹, 1; 圖版捌拾玖, 1)。

3. 編鐘(31.1—9): 已知有 9 件。形式相同, 長方鈕。均有銘文, 唯字數不等:

其一、二(31.1、2), 各有銘文 12 行 82 字, 文與編鑄(30)同。其一(31.1)銘文蔡侯下一字被鏟去(圖版伍拾貳至伍拾伍);

其三、四(31.3、4), 在鼓右各有銘文 2 行 6 字, 自名“行鐘”(圖版伍拾陸至伍拾玖);

其五、六(31.5、6), 在鼓右各有銘文 1 行 3 字, 兩鐘共一銘, 亦名“行鐘”(圖版陸拾至陸拾叁);

其七(31.7), 在兩鼓右有銘文計 4 行 20 字, 文與其一(31.1)銘文之後 20 字同(圖版陸拾肆、陸拾伍);

其八、九(31.8、9), 各有銘文 16 行 82 字, 文與其一(31.1)同(圖版陸拾陸至陸拾玖)。

大小有一定次序: 最大的 1 件(31.1)通高 28, 鈕高 6, 舞 15 × 11, 口 17 × 12 厘米; 最小的 1 件(31.9)通高 16.5, 鈕高 3.5, 舞 8.5 × 6, 口 10 × 7.5 厘米(圖版拾玖, 2; 圖版貳拾壹, 2; 圖版捌拾玖, 2)。

4. “鉦”(32): 1 件。柄失, 素面。鼓高 15, 舞 11 × 9, 口 13.5 × 10.5 厘米(圖版貳拾壹, 3)。

5. 鐙子(33): 1件。橢圓形, 殘缺, 尙未修復。素面、有鈕。通高約46, 鈕高2.5, 頂 21×19 , 腹圍99, 口徑 24×22 厘米(圖版貳拾壹, 4)。

6. 殘鐘片(95): 殘碎無法計數(暫裝1箱, 以1件計)。其中已清理出47塊有銘文(95.1—47)(圖版柒拾至柒拾伍), 文與甬鐘、編鑄、編鐘已發現之銘文有所不同, 似為另一種鐘; 但有的鐘乳與甬鐘相同, 也可能是甬鐘。

(六)兵器 60件。

1. 戈(34.1—13): 13件。分兩式:

I式: 3件。較完整, 長胡三穿式, 內上有纖細的花文, 胡上有銘文2行6字——見于1件(圖版肆拾壹), 另2件鏽重模糊不清。通長22, 胡長10厘米(圖版貳拾貳, 1)。

II式: 10件。多殘缺。也是長胡三穿式, 援較瘦長。較完整的1件, 通長24, 胡長11厘米。

2. 矛、鏃: 矛8件, 鏃3件。分兩式:

I式矛(35.1—6): 6件。雙刃。出土時有2件(35.1、2)與鏃(36.1、2)2件同出。矛、鏃相距各約30厘米, 矛柄可能不太長。矛長13, 寬2.7, 銚徑1.7厘米; 鏃長3.5, 徑3厘米(圖版貳拾貳, 2、3)。

II式矛(37.1、2): 2件。殘。三稜。出土時1件(37.1)與鏃(38)1件同出, 矛銚和鏃銚內均作八方形, 外圓有花文。矛長13.5, 銚徑2.8, 鏃長4, 銚徑3厘米(圖版貳拾貳, 4、5)。另1件銚部殘, 長9.3厘米。

3. 劍(39.1—4): 4件。1件(39.1)殘斷, 把端嵌綠松石。通長約49.5, 寬5厘米(圖版貳拾貳, 13)。1件(39.2)殘缺, 出于墓主人腰際。殘存長34, 寬4厘米。另2件(39.3、4)鏽蝕, 殘碎不成形。

4. 斧(40.1、2): 2件。銚內尙有殘存朽木。下半部有花文。形式、大小略有不同: 1件(40.1)較大, 刃部較厚, 長13.5, 刃寬4.2, 腰寬3.7, 銚 4×3 厘米(圖版貳拾貳, 7; 圖版玖拾, 5—7)。1件(40.2)較小, 刃部較薄, 長12.5, 刃寬3.7, 腰寬3.1, 銚 3.4×2.3 厘米(圖版貳拾貳, 6; 圖版玖拾, 1—4)。

5. 鏃: 29件。分四式:

I式(41.1—12): 12件。雙刃帶回刺, 通長7.5厘米(圖版貳拾貳, 11)。

II式(42.1—10): 10件。鏃頭断面作三稜形, 通長9.5厘米(圖版貳拾貳, 10)。

III式(43.1、2): 2件。断面圓形, 圓頭, 通長6.5厘米(圖版貳拾貳, 9)。

IV式(44.1—5): 5件。断面圓形, 尖頭, 通長6厘米(圖版貳拾貳, 8)。

6. 削(45): 1件。殘缺。長15厘米(圖版貳拾貳, 12)。

(七)車器 84 件。

1. 𨾏、轄: 𨾏 23 件。分四式。前三式均附有轄, 計 20 件, 轄頭都作獸面形, 形式、大小又略有不同。

I 式(46.1—4, 47.1—4): 各 4 件。𨾏卷邊, 𨾏頭有花文, 內圓外作十方形, 穿轄處兩頭都外凸。𨾏長 10, 徑 5.8 厘米, 轄長 10 厘米(圖版貳拾叁, 1; 圖版玖拾壹、玖拾貳)。

II 式(48.1—7, 49.1—7): 各 7 件。形式與 I 式同, 唯穿轄處僅一頭外凸, 轄頭特大。𨾏長 8, 徑 5.4 厘米, 轄長 9 厘米(圖版貳拾叁, 2; 圖版玖拾叁)。

III 式(50.1—9, 51.1—9): 各 9 件。𨾏卷邊, 兩端通, 周身花文。長 5, 徑 5.5 厘米; 轄長 7 厘米(圖版貳拾叁, 3; 圖版玖拾肆至玖拾陸)。

IV 式(52.1—3): 𨾏 3 件, 似鐵, 無紋飾, 有穿轄長方孔。長 6.5, 徑 5 厘米(圖版貳拾叁, 4)。未見轄。

2. 鑾(53.1—7): 7 件。圓形有柄。通長 14, 柄長 8 厘米(圖版貳拾叁, 5)。

3. 車飾: 34 件。有 6 種:

①“鑿鑿頭”(54.1—19): 19 件。分四式: I 式 9 件, 兩面鏤空花文, 高 3, 寬 4 厘米(圖版貳拾叁, 6、8; 圖版玖拾柒, 1—5); II 式 7 件, 像 I 式的半個(圖版貳拾叁, 7; 圖版玖拾柒, 6、7); III 式 2 件, 兩面花文, 高 2.7, 寬 3.6 厘米(圖版貳拾叁, 9; 圖版玖拾柒, 8—12); IV 式 1 件, 像 III 式的半個。

②銜環臥獸形飾(55.1、2): 2 件。均殘缺。高 5.5, 底徑 6.4×4.3 厘米(圖版貳拾叁, 10, 11)。

③方形帶環飾: 6 件。分兩式: I 式(56.1、2) 2 件, 環在側, 有 1 件末稍附有殘骨一段, 長 14.2 厘米(圖版貳拾肆, 8); II 式(57.1—4) 4 件, 環在末稍, 長 12 厘米(圖版貳拾肆, 9)。

④方環飾(58.1、2): 2 件。可以轉動, 通長 15, 環徑 7 厘米(圖版貳拾肆, 5)。

⑤銅構(59.1—4): 4 件。高 5.6, 最寬 3.3 厘米(圖版貳拾肆, 6)。

⑥柱頭飾(69): 1 件。嵌綠松石花文, 頂有鈕, 下有三小足, 均有穿孔。直徑 4.5, 高 3.2 厘米(圖版貳拾伍, 5、6)。

(八)馬飾 128 件。

1. 銜、鑣: 銜(61.1—36) 36 件。大部分附有鑣。鑣有兩種, 多殘缺。有 6 件附有獸形銅鑣(62.1—12)(12 件), 有 13 件附有角鑣(63.1—26)。銜大小略有不同: 大的長 22, 小的長 19 厘米; 銅鑣長 13.5, 角鑣長 16 厘米(圖版貳拾肆, 1、2; 圖版玖拾捌)。

2. 鈴(64.1—8): 8 件。舌殘缺。通高 9, 鼓高 7.5, 舞 6×4 , 口 7×4.4 厘米(圖版貳

拾肆, 4; 圖版玖拾玖, 1)。

3. 节约: 19 件。分兩式:

I 式(65.1—7): 7 件。十字形。長 2.5 厘米(圖版貳拾伍, 10)。

II 式(66.1—12): 12 件。环形。外徑 2.7, 內徑 1.4 厘米(圖版貳拾伍, 11; 圖版壹佰, 7, 8)。

4. 鈹泡: 4 件。分兩式:

I 式(67.1—2): 2 件。貼金, 中嵌圓形綠松石, 背面有四鈕孔。直徑 4 厘米(圖版貳拾伍, 1, 2)。

II 式(68.1—2): 2 件。1 殘。嵌綠松石花文, 直徑 3.8, 高 1 厘米(圖版貳拾伍, 3, 4)。

5. 方策(75.1—2): 2 件。長 7.3, 寬 6 厘米(圖版貳拾肆, 7)。

6. 轡飾 47 件。

①轡飾(70): 539 枚(裝 1 盒, 以 1 件計)。串环式, 有的上面有花文(圖版貳拾伍, 7, 8)。

②轡飾(71): 72 枚(裝 1 盒, 以 1 件計)。扁环式, 包金(圖版貳拾伍, 9)。

③方形双管飾(72.1—13): 13 件。內 3 件帶环。管長 2.2, 双管相連計寬 2.2, 环外徑 6, 內徑 4 厘米(圖版貳拾伍, 12—14; 圖版玖拾玖, 2—6)。

④燕尾形飾(73.1—17): 17 件。長 3.5, 寬 1.4, 兩鈕同高 0.8 厘米(圖版貳拾伍, 15, 16)。

⑤小方形飾(74.1—15): 15 件。長 2.5, 寬 1.8, 兩鈕同高 0.9 厘米(圖版貳拾伍, 17, 18)。

(九) 杂器 84 件。

1. 鉢: 3 件。均殘。皆素面。1 件(76.1)直口, 高 8, 口徑 14.5 厘米(圖版拾柒, 1); 其余 2 件侈口: 其一(76.2)高 8, 口徑 19 厘米; 其二(76.3)高 4, 口徑 15 厘米(圖版拾柒, 2, 3)。

2. 帶盖罐(77): 1 件。与車馬器同出于墓坑西南隅。口、盖各有兩孔, 可以穿系。高 12.5, 口徑 6, 腹徑 11.5, 底徑 6.5 厘米(圖版拾柒, 4)。

3. 犬鈴(78.1—22): 22 件。有舌。形式、大小略有不同, 高 4—4.5 厘米(圖版貳拾陆, 1—3)。

4. 合頁(79.1—12): 12 件。兩面均有花文, 大小略有不同: 一种通長 7, 寬 3.5 厘米; 一种通長 6.2, 寬 3.8 厘米(圖版貳拾陆, 4, 5; 圖版壹佰, 1—6)。

5. 銅泡: 17 件。大的 7 件(80.1—7), 小的 10 件(81.1—10)。正面花文中嵌有綠松

石。大的高 2, 徑 8 厘米(圖版貳拾陸, 6—9; 圖版壹零壹, 4); 小的高 1.5, 徑 5.5 厘米(圖版壹零壹, 1—3)。

6. 三枝形飾(82.1、2): 2 件。下口內尚殘存有朽木。長 8.5 厘米(圖版貳拾柒, 1)。

7. 鎖形飾(83.1、2): 2 件。鏤空, 有花文, 中有一環軸, 可以上下抽動, 但不能抽出。長 16, 寬 5.5 厘米(圖版貳拾柒, 2; 圖版壹零貳)。

8. 獸首形飾(84.1—3): 3 件。形式、大小、花文均略有不同, 帶環(2 件環失)。一種高 13.7, 寬 15.5 厘米; 一種高 12, 寬 14.5 厘米(圖版貳拾柒, 3; 圖版壹零叁、壹零肆)。

9. 方管形飾(85): 1 件。長方管形, 中空, 鏤刻嵌銅花文。長 10.5, 各邊均寬 4 厘米(圖版貳拾陸, 10; 圖版壹零壹, 5—7)。

10. 銅環: 19 件。三連環(86)1 件, 雙連環(87.1、2) 2 件, 單環(88.1—16) 大小 16 件。

11. 銅帽(60.1—2): 2 件。長 1.9, 徑 1 厘米(圖版貳拾肆, 3)。

(十) 未修復銅器 7 件。

1. 89 号: 1 件。似盃, 殘缺一半, 蓋失, 小口鼓腹, 腹上有一圓孔, 喙失, 周身花文, 并有繩弦三道, 花鏊, 圓底有黑烟痕迹, 足失。高 15, 口徑 12, 腹徑 23 厘米(圖版拾陸, 5、6)。

2. 90 号: 1 件。似圓鑑, 殘存約四分之一。高 25, 底徑 25 厘米(圖版拾陸, 4)。

3. 91 号: 1 件。仅存圓底, 徑 29.5 厘米。

4. 92 号: 1 件。似缶, 殘碎不成形。

5. 93 号: 1 件。圓形器, 存腹弦一圈, 附四圈耳, 殘底一塊, 腹徑 22, 圈耳外徑 1.5 厘米。

6. 94 号: 1 件。圓形器, 仅存殘片, 不成形。

7. 殘銅件、片: 無法計數(暫裝 1 箱, 以 1 件計)。尚在清理中。

二、玉器 51 件。

(一) 佩玉一副 21 件。

1. 璧: 2 件。出土時小的一件(98)放在大的(97)上面。素面。大的外徑 11, 內徑 5, 厚 0.2 厘米; 小的外徑 7.8, 內徑 3, 厚 0.4 厘米(圖版貳拾捌, 1、2)。

2. 璜(99.1、2): 2 件。各有二穿孔, 素面。大小略有不同: 大的長 8, 寬 2.3, 小的長 7.6, 寬 2, 均厚 0.4 厘米(圖版貳拾捌, 18、19)。

3. 長方形片飾(100.1—8): 8 件。各有四穿孔, 一面花文, 大小不同: 最大的長 5.2, 寬 3.5, 最小的長 3.3, 寬 2.5, 均厚 0.1 厘米(圖版貳拾捌, 10—17; 圖版壹零陸, 1—5)。